

收文編號：1060009429

議案編號：1061103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57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廢止「食品中甲基汞之檢驗方法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619021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1 份

主旨：「食品中甲基汞之檢驗方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902097 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901194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廢止理由：因旨揭方法所使用之管柱不合時宜，且其定量極限遠高於現有公告檢驗方法，易造成誤判，故辦理廢止事宜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9020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甲基汞之檢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甲基汞之檢驗方法」

部長陳時中